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本期間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51,607	(3)
其他收益	2	2,583	4,551
根據持作買賣投資分類之上市股權投資之 公允值變動		62,505	(31,981)
出售根據可供出售投資分類之上市股權投 資之已變現收益		137,434	1,567
其他經營開支		(8,764)	(6,994)
融資成本		(696)	(87)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244,669	(32,947)
利得稅開支	5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244,669	(32,947)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已經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28,387

30,26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變現

(137,434)

(1,567)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09,047)

28,69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總全面
收益／（虧損）

135,622

(4,253)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6

港幣
0.21元

港幣
(0.03)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8	1,117
可供出售投資	7	<u>401,545</u>	<u>355,213</u>
		<u>402,713</u>	<u>356,330</u>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7	191,548	192,428
按金及預付款項		290	501
應收證券經紀之款項	8	3,918	—
銀行結存及現金		<u>74,717</u>	<u>16,926</u>
		<u>270,473</u>	<u>209,85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19	385
結欠證券經紀之款項		—	8,555
計息借款		—	20,000
		<u>319</u>	<u>28,940</u>
流動資產淨值		<u>270,154</u>	<u>180,915</u>
資產淨值		<u>672,867</u>	<u>537,24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28	2,328
儲備		<u>670,539</u>	<u>534,917</u>
總權益		<u>672,867</u>	<u>537,24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做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應用政策及今年迄今為止有關資產及負債、收入及費用之報告金額。實際業績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出入。

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有必需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內之上市證券則按公允值計量。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本期間首次生效。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新訂及經修訂之已頒佈但尚未於本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尚未能合理地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之營業額及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出售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投資業績	51,607	(3)
其他收益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863	4,551
其他收入	720	–
	2,583	4,551
總收益	54,190	4,548

3. 分部資料

就內部呈報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即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經營溢利之貢獻、資產及負債均來自於此單一分部，故毋須呈報業務分部資料（本集團分部呈報的主要基礎）。

地區資料

下表為(i)本集團收益；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除外）（「特定非流動資產」）按照地域分區之資料。本集團賺取收益之地域分區乃以各項投資所處市場為基準；而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域分區乃以資產實物所處地區為基準。

	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	54,190	4,548	1,168	1,117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扣除（計入）：				
折舊	380	40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625	2,181		
有關下列項目的經營租賃支出：				
土地及樓宇	420	420		
租賃機器	59	59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2(1)(c)條披露				
出售上市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189,041)	(1,564)		
上市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62,505)	31,981		

5. 利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與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全數對銷，故截至本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本集團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二零一三年：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二零一三年：虧損）港幣244,669,000元（二零一三年：虧損港幣32,947,000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64,211,205股（二零一三年經重列：1,004,480,570股）計算。二零一三年每股基本虧損之比較數字經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三年中期期間完結後所進行之股份拆細之影響。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7. 投資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股權投資，公允值			
在香港上市	7(ii)	143,021	314,689
股權投資，成本值			
非上市	7(iii)	258,524	40,524
合計		<u>401,545</u>	<u>355,21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股權投資，公允值			
在香港上市		174,265	177,048
在海外上市		17,283	15,380
合計		<u>191,548</u>	<u>192,428</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權益之賬面值超逾本集團總資產之10%。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 所持已發行 資本之 賬面值部份
上市公司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物業投資、投資證券、 放債、投資控股、 中醫診所營運及 林地管理	普通股每股面值 港幣0.001元	4.97%
非上市公司				
建冠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及林地管理	普通股每股面值 1美元	16.00%
星輝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以及批發及 分銷涉及生產及 生活各個領域的產品	普通股每股面值 1美元	29.70%

- (ii) 可供出售投資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權證券之市值	143,021	314,689
個別已作減值之可供出售股權證券之公允值 (附註)	36,145	54,708

附註：

於報告期完結時，本集團若干可供出售股權證券因個別之公允值大幅或長期低於成本值，顯示本集團於該等項目之投資成本可能無法收回，故個別可供出售股權證券釐定減值。該等投資之減值虧損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於損益中確認。

- (iii) 由於該等股權投資乃非上市，以及其公允值無法可靠地計量，故該等工具之公允值資料未有予以披露。本集團擬長期持有該等投資。

8. 應收證券經紀之款項

於本期間完結日，應收證券經紀之款項尚未到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發行紅股（「發行紅股」），基準為於有待釐定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普通股股份獲發四(4)股紅股（「紅股」）。建議發行紅股須待(i)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發行紅股之普通決議案；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有關建議發行紅股之詳情，請參閱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

業績

本集團錄得本期間淨溢利約為港幣244,669,000元，去年同期淨虧損約港幣32,947,000元。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之淨溢利，主要由於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收益及於損益賬按公允值列值之上市投資公允值收益所致。本公司於本期間每股盈利為港幣0.21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經重列之每股虧損則為港幣0.03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起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回顧本期間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仍然是維持對在香港和世界其他主要股票市場之上市公司以及非上市公司進行投資，以爭取中期或長期的股本增加。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投資組合分類如下：

	市值／成本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 綜合資產淨值 概約百分比
可供出售投資	401,545	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91,548	28%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美國聯邦儲備局繼續於每次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會議後縮減量化寬鬆計劃規模，每次減少買債100億美元，倘若經濟復甦如聯儲局預期，則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結束整個買債計劃。根據聯儲局主席耶倫(Janet Yellen)，如勞工市場復甦速度較預期快，則聯邦基金利率的上調時間就很可能會提早發生。市場普遍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前利率不會上調。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歐洲中央銀行（「歐洲央行」）繼續削減再融資利率10個基本點至0.15%歷史新低，並史無前例將存款利率（銀行隔夜存款利率）削減至-0.1%。歐洲央行總裁德拉吉(Mario Draghi)指上述措施應有助拉動年度通脹，現時通脹為0.5%，遠遠低於歐洲央行的2%目標，同時有助鼓勵銀行於二零一八年前以相對較低融資成本貸款予中小型公司。

為實現二零一四年國內生產總值達到7.5%增長目標，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開始實施若干微刺激措施，包括：(a)增加鐵路基建資本開支人民幣800億元至人民幣8,000億元；(b)中國人民銀行削減二零一四年農村商業銀行及新造農業貸款超過新造總貸款50%的銀行的存款準備金率；及(c)局部放寬若干省市之購房限制。

於量化寬鬆計劃於本年度最後一個季度結束後，美國很可能於二零一五年年中提前加息以應付通脹風險。此外，撤走多餘流動資金可能影響美國經濟復甦步伐及繼而增加本年度下半年投資環境的不確定因素。因此，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市場動向，並採取審慎投資態度，進一步為股東增值。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資金來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資產組合以內部產生資金及集資活動撥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合共約港幣270,154,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80,915,000元），現金及銀行結存約港幣74,717,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6,926,000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0.58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港幣2.31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按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港幣672,867,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37,245,000元）及於該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合共1,164,211,205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2,842,241股）計算。

本集團可動用信貸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比較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05%（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1%）（乃按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計算基準）。考慮現有流動資產及可動用短期或保證金信貸，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持續經營之需求。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建議實施股份拆細，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生效。

董事會一直積極尋求籌措資金之機會，以增強本公司之財政狀況。

資產抵押及保證金信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多名受規管證券經紀商向本集團授予保證金信貸，而該等信貸乃以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作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港幣零元之信貸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555,000元），而抵押予證券經紀商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之賬面總值為港幣334,569,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7,117,000元）。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匯兌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投資均以港幣或新加坡元計值。董事會認為所面臨之匯兌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運用金融工具對沖該等風險。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回顧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規定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A.4.1條及A.6.7條，概述如下。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KITCHELL Osman Bin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獲選為本公司主席，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KITCHELL Osman Bin先生具備卓越領導才能，且十分熟悉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認為現時由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提高業務規劃和決策以及實行長期商業策略之成效。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並無按固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此舉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7條，所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之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公正了解股東之意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叢鋼飛先生因其他業務原故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及更新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行為。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十六名僱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酬金組合一般會根據現行法例、表現評核及其他有關因素定期檢討。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之強制性公積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購股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應董事之要求，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及魏偉健先生組成。魏偉健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之主席。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unity913.com)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所有有關資料之本期間中期報告，亦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僱員於本期間內所作貢獻向彼等深表謝意。本人並衷心感謝本公司全體股東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家穎女士

嶋崎幸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

曾永祺先生

魏偉健先生